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下述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牛熊證公佈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公佈

牛熊證詳情

我們擬發行下列牛熊證：

牛熊證	第一系列	第二系列
證券代號	60629	60633
發行額	500,000,000 份牛熊證	500,000,000 份牛熊證
種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熊證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發行價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行使水平	11,200.00	12,700.00
贖回水平	12,000.00	11,900.00
指數貨幣金額	1.00 港元	1.00 港元
除數	8,000	8,000
推出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發行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預期上市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觀察開始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到期日	2009 年 6 月 29 日	2009 年 6 月 29 日
實際槓桿比率*	6.06 倍	6.06 倍
槓桿比率*	6.06 倍	6.06 倍
溢價*	8.99%	11.65%
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0.1361 港元	0.1764 港元

*有關數據於牛熊證期內可能波動不定，未必可與其他可贖回牛熊證的發行人所提供的類似資料相比。每一發行人所用的定價模型可能各異。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n」是推出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日數；及
- 資金比率將於牛熊證期內波動不定，詳見牛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於推出日，資金比率為 16.0558%（就第一系列而言）及 18.3521%（就第二系列而言）。

閣下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得為何？

在觀察期內指數交易所（即聯交所）預定開市買賣的任何一日，當指數的現貨水平符合以下條件，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a)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及
- (b)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

「現貨水平」是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的現貨水平。

「觀察期」是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結束時（香港時間）的期間。

除了牛熊證條件及條款所述強制贖回事件可撤銷的有限情況外，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而閣下就每個買賣單位可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港元剩餘價值(如為正數)：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倘若剩餘價值等於或低於零，閣下將會損失所有牛熊證的投資。

其中，「最高指數水平」是指指數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即緊隨強制贖回事件後直至指數交易所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的期間，有可能被延長）的最高現貨水平。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倘若剩餘價值等於或低於零，閣下將會損失所有牛熊證的投資。

其中，「最低指數水平」是指指數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即緊隨強制贖回事件後直至指數交易所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的期間，有可能被延長）的最低現貨水平。

閣下於到期時所得為何？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於有關到期日，只要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牛熊證將於當日自動行使。閣下就每個買賣單位可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港元現金結算金額(如為正數)：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收市水平」指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於估值日(即到期日)(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分鐘起計至結束前五分鐘止每五分鐘及(ii)聯交所收市時，所編製、計算和發佈的指數水平的平均值，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

牛熊證的上市

我們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牛熊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閣下於何處索取報價？

閣下可致電下列電話號碼索取牛熊證報價：

牛熊證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經紀編號：	9635
電話號碼：	+ 852 2971 6628

我們並沒有就牛熊證與任何經紀訂立特別安排。

閣下於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下列文件（「上市文件」）分別備有中英文本，在到期日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可供查閱：

- 1 我們在2008年4月18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經於2008年9月1日刊發之基礎上市文件增編所補充）；及
- 2 我們在2008年11月26日或前後就每一系列牛熊證刊發的有關補充上市文件。

重要資料

牛熊證並無抵押擔保

牛熊證是我們而非其他人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閣下乃依賴我們的信譽，就牛熊證並無針對指數編製人的權利。

發行人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為：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紐約)	Aa2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分部)	AA-
惠譽評級有限公司(倫敦)	A+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規管的持牌銀行，亦受(其中包括) 瑞士聯邦銀行監理委員會(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United Kingdom)監管。

銷售限制

牛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均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投資風險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倘於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低於或等於零，所有到期的牛熊證均會毫無價值。

我們或流通量提供者有可能會是牛熊證僅有的市場參與者，牛熊證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閣下務必：

- 仔細研究上市文件所列的風險因素；
- 透徹了解牛熊證的潛在風險及回報，自行決定牛熊證是否適合閣下的投資目標、經驗、財務與營運資源以及其他相關的情況；及
- 在有必要時徵詢有關顧問協助閣下作出決定。

有關指數的免責聲明

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瑞士銀行(UBS AG)就牛熊證(「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在各方面的合適性或適用性；或(iii)任何人士將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用於任何用途而可取得的效果，且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資料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份及系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i) 瑞士銀行(UBS AG)就產品的有關事宜對指數的使用及/或引述，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以用於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任何經紀、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產品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產品持有人或買賣產品的其他人士應全面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而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本免責聲明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並不建立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建立該等關係。

香港，2008年11月20日